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京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澤春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以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、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雖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然本件之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幼獅交流道南下入口處，依首揭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均有管轄權。是聲請人所為移轉管轄之聲請，當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